

商品房预售楼盘表前置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核和建库→归档

申请主体

不动产登记簿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申请材料

1、商品房预售数据备案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特别说明：①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提交原件核对。②省内法人身份证明，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原件或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不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应提交纸质或电子营业执照核对。

3、存在委托代办情形的提交：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代理人身份证明（核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委托的具体要求详见《身份证明、监护、代理、公证事项的说明》）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或免证办）和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或拍照留存，或城建档案馆存档复印件，或城建档案馆存档电子文档，或信息共享取得）；

特别说明：①权利证书为不动产权电子证书的，直接“免证办”，无需申请人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或复印件②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许可证（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的，此材料无需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包含建设用地红线图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批准用地文件，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等相关材料。

5、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或拍照留存，或信息共享取得），材料包含：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报建图（平、立、剖）；

特别说明：材料（2）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信息共享取得。

6、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算报告（原件或有效电子文档）；

特别说明：可通过信息共享提交电子文档的，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7、付清地价凭证，材料包含：

（1）建设用地计费情况记录卡或地价计费单（如有，请提供原件扫描或拍照留存）；

（2）地价缴纳凭证（提供原件扫描或拍照留存）。

特别说明：单独申请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时，已经提交过付清地价凭证的，无需再次提交。

8、公安部门核准门牌编制表（原件）

9、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核原件收复印件）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登记部门认为需要进行实地查看，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发证类型 不发证

收费内容 不收费

申请办理渠道 全市各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或在市测绘单位设立的不动产便民服务窗口（线下申请）